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河南开封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河南开封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团队主要来自于高校、主流基金管理机构、知名律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泰邦咨询的服务对象包括/国有及市场化投资基金、基金小镇、私募管理机构、QDLP/QFLP申请、创业公司、小微型机构等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六十五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 （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 （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七）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

务机构；（三）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四）私募基金类型；

（五）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以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基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开展单一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不得向原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扩募 国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其他法律行为；（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

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 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所以再此情况下，法律应尊重其意思自治，没有必要再对其施以“注册”的制度“保护”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